

廣告系 113 學年度輔系修課規定

1. 本系輔系共需修滿 21 學分，含院必修 9 學分，以及廣告系群修 12 學分。
2. 修課規定：以下院必修 3 門 9 學分外，另以下 7 門群修課，自行選讀 4 門課。
3. 上列必修科目在課表公告採系所分派，僅限於本系生；輔系生仍需自行選課（**考量輔系生，仍有該系必修或其他原因需優先修讀，故不適用分派**）。

院必修 9 學分 (3 科 · 9 學分)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方式	開課年級	開課系所
傳播概論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傳播與社會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資料分析基礎與策略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合計	9				
廣告系群修 (7 選 4 · 12 學分)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方式	開課年級	開課系所
數位行銷企劃實務	3	群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告系
企業公共關係	3	群	單學期課程	四年級	廣告系
互動科技與品牌體驗	3	群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告系
行銷公關	3	群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告系
品牌行銷	3	群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告系
公共關係與公眾管理	3	群	單學期課程	三四年級	廣告系
消費者洞察分析	3	群	單學期課程	三四年級	廣告系
合計	12				